

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订地点： 鹤 壁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 1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编制《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鹤壁市“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和“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纲要框架》、《纲要草案》等事项。

（二）咨询要求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在开展现场调研和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基本齐备基础上，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2. 内容基本要求：

(1)“十四五”鹤壁市发展基础；(2)“十五五”发展环境分析；(3)“十五五”发展的指导思想；(4)“十五五”发展目标、指标；(5)“十五五”发展的战略重点；(6)“十五五”期间总体发展布局；(7)“十五五”期间发展总体部署；(8)“十五五”期间产业发展格局；(9)“十五五”规划的配套政策体系；(10)保障配套“十五五”规划重要措施等。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编制内容要求。

3. 编制要求：

1. 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有关政策和规划标准。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审核。

2. 项目纲要文本要求，其思路明确，导向清晰，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切合实际，体现创新，强调对鹤壁市“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特点、规律的把握和政策建议的操作性，具体内容、形式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关于“十五五”规划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体现与河南省“十五五”规划的衔接。

(三) 咨询方式

1. 乙方依托乙方的业务骨干，并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形成满足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咨询成果。

2.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开展咨询工作，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

二、履行期限、地点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5月至11月，在180日历

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三、协作事项

（一）甲方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需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修改建议。

（二）乙方协作事项

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指派万银锋为项目负责人，全程主导项目小组的《纲要》起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以 2026 年鹤壁市人代会审议通过为项目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190000.00）。
2. 项目咨询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

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与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咨询内容超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或因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要求乙方修改咨询成果，并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增加项目咨询报酬。

3. 项目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40%预付款，剩余尾款待 2026 年鹤壁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未提供或未接受甲方围绕“十五五”规划相关工作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追回部分已支付的报酬，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

(4) 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或者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报酬，未支付的报酬应不再支付。

(5) 其他： 无。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各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各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酬不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王留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万银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5月14日